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2 年 03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10  
地 點：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（A109）  
主 席：許天維院長  
記 錄：張雅雯助理

## 一、主席致詞

- (一) 學院統籌 102 年度設備費已於 2 月 19 日授權至各系所，提醒各系所盡早採購相關設備，並將經費執行完畢。
- (二)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職員代表原由幼兒教育學系李佩珊組員擔任，轉調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，參照本院院務會議準則第四條規定，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完成補選，選出幼兒教育學系宋玟蓁組員作為院務會議之職員代表。
- (三) 院長遴選委員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成第 2 次院長治院理念說明會，並召開第 6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，決議推薦郭伯臣教授、程一雄教授為院長人選，報請校長擇聘。新舊任院長交接訂於 4 月 1 日，並請學院助理準備交接事宜。
- (四) 此次會議場所提供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諮詢會議紀錄，以及由許院長草擬之升等排序指標，供本院各系所教師參酌，其更完備之升等排序則有待持續諮議並凝聚共識。

## 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（102 年 01 月 08 日）

案由一：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擬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擬送教務處彙整後，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彙整後，提送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二：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審議通過，已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。

案由三：本院「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作業名稱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作業準則」，並修正部分要點內容。

二、本案修正後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公告於學院網頁。

案由四：推薦寶成集團總裁蔡其瑞先生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業經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19 人，出席委員 17 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依票選結果 17 票同意本案；依據本院「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」，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為同意推薦，故本案審議通過，擬送校長同意後，再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經完備相關資料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## 三、備查案

備查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

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」訂定案，請准予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0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」，請參閱附件 1 (P.3-4)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備查案 二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系

教育學系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」修訂案，請准予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8 日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」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 2 (P.5-8)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四、討論提案

案由 一：

提案單位：本院各系、所

本院 101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，提請初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」辦理，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 2 系所，請參照附件 3-1 (P.9-10)。
- 二、參照國研處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所發研究績優系所評選通知，擬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推薦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。
- 三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 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，請參照附件 3-2 (P. 11-16)。

(二) 各系、所申請資料，請參照附件 3-3 (P. 17-76)。

1. 教育學系 (P. 17-28)
2. 特殊教育學系 (P. 29-42)
3. 幼兒教育學系 (P. 43-50)
4. 體育學系 (P. 51-58)
5.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(P. 59-76)

(三) 101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，請參照附件 3-4 (P. 77)。

(四) 100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，請參照附件 3-5 (P. 78)。

(五) 101 年及 100 年比較彙整總表，請參閱附件 3-6 (P. 79)。

(六) 各系、所相關佐證資料已於會議場所陳列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擬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，提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複審。

決議：

一、核算 101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，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，依序排列如下：(P. 80-1)

(一)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：124.71 分。

(二) 特殊教育學系：68.4 分。

二、參照 100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，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，依序排列如下：(P. 80-2)

(一) 教育學系：12.857 分。

三、獲本院推薦研究優良獎第 1 名連續三年者，若於第 4 年仍為第 1 名者，則該系（所）於該年度不予推薦，由該年度成績第 2 名之系（所）遞補推薦為第 1 名；由該年度成績第 3 名之系（所）遞補推薦為第 2 名。最佳進步獎則不在此限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 會：102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。